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芝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祺蒲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林兆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15元、給付損害賠償801,225元，合計957,1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7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2,6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游峻弦